

附件3

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
(附加税费情况表)

税（费）款所属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纳税人名称：（公章） 金额单位：元（列至角分）

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				□是 □否		减免政策适用主体		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：□是 □否		
								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：□个体工商户 □小型微利企业		
						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		年 月 至 年 月		
税（费）种	计税（费）依据	税（费）率（%）	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	本期减免税（费）额		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征政策				本期实际预缴税（费）额
	增值税预缴税额			减免性质代码	减免税（费）额	减征比例（%）		减征额		
	1			2	3=1×2	4	5	6		
城市维护建设税										
教育费附加										
地方教育附加										
合计	——	——		——		——		——		

填写说明：
1. “税（费）款所属时间”：指纳税人申报的附加税（费）应纳税（费）额的所属时间，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、月、日。

2. “纳税人名称”：填写纳税人名称全称。
3. “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‘六税两费’减免政策”：纳税人在税款所属期内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个体工商户、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的，勾选“是”；否则，勾选“否”。
4. “减免政策适用主体”：适用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，填写本项。纳税人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，在“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”处勾选“是”，无需勾选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：☐个体工商户 ☐小型微利企业”；纳税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，据类型勾选“个体工商户”或“小型微利企业”。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企业，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，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、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，勾选“小型微利企业”。
5. “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”：填写适用减免政策的起止月份，不得超出当期申报的税款所属期限。
6. 第 1 列“增值税预缴税额”：填写纳税人按规定应预缴增值税税额。该栏次等于主表增值税本期合计预征税额（主表第 6 行第 4 栏）。
7. 第 2 列“税（费）率”：填写相应税（费）的税（费）率。
8. 第 3 列“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”：填写本期按适用税（费）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（费）额。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=增值税预缴税额×税（费）率。
9. 第 4 列“减免性质代码”：按《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》中附加税费适用的减免性质代码填写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优惠不填写。有减免税（费）情况的必填。
10. 第 5 列“减免税（费）额”：填写本期减免的税（费）额。
11. 第 6 列“减征比例（%）”：填写当地省级政府根据《……》（财税〔2022〕XX 号）确定的比例。
12. 第 7 列“减征额”：填写纳税人本期享受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减征额。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征额=（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-本期减免税（费）额）×减征比例。
13. 第 8 列“本期实际预缴税（费）额”：反映纳税人本期应预缴税（费）情况。本期实际预缴税（费）额=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-本期减免税（费）额-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减征额。